



## 分析室责任教授选聘、岗位职责与考核方案

为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学术氛围，提高仪器使用效率和改进分析技术水平，促进科研成果产出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实验室情况，特制定《分析室责任教授选聘、岗位职责与考核方案》。

### 一、责任教授的选聘与考核

由实验室主任或主要学科方向带头人根据学科发展需要，提出分析室责任教授岗位，经室务会议和学术工作组讨论后设岗，面向实验室固定成员公开招聘。分析室责任教授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较高的专业研究水平，熟悉该分析室主要仪器设备的基本情况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。申请人须填写应聘申请表并参加公开答辩。

对分析室责任教授实行年度考核，考核标准主要包括：基本岗位职责履行情况，分析室建设发展状况，整体运行质量与效率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果，部分固定研究人员测评等综合指标。考核合格者，享有次年度基础工作津贴；考核不合格者，扣减基础工作津贴；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，予以解聘。责任教授的选聘与考核由学术工作组组成，选聘和考核结果报实验室主任同意后执行。

### 二、责任教授的基本岗位职责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全面负责分析室各项工作，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转、高效运行；保证科学数据质量；负责制定和组织落实分析室发展建设规划，解决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；负责分析室样品分析安排，测试收费制定与分析经费的合理使用；负责检查分析室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对所管辖分析室（含仪器室、预处理室等）中的危险药品、水、电、治安等负有安全保障和维护责任，对在管辖分析室中工作的技术人员、临时工、科研人员（含学生）负有保证安全责任。

4、负责制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培养计划。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和短期聘用人员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检查其岗位职责履行情况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，促进其业务水平提高。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购置、维护与管理等方面，提出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；协助构建高水平的仪器分析共享平台，向国内外提供技术分析建议。

本方案自2012年9月起执行。